**承诺书**

（适用于复工企业员工）

本人系 深圳金宝马服装市场109栋A25 员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决定， 现向政府作出如下承诺。

一、本人不属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、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密切接触者和重点人群（过去14天湖北省旅居史），无需隔离治疗或隔离医学观察，且目前无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症状，完全可以从事所在企业的正常工作。

二、本人保证配合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做到配合排查、公共场所戴口罩、不造谣、传谣、不组织和参与聚集活动、不食用野生动物等；若本人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症状的，及时就诊，及时报告。

本人保证绝不隐瞒、编造疫情信息，以上陈述和承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否则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同时，政府有权按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处理；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郑文娟

2020年2月\_13\_\_日